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

鉴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拟向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刘轶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就本次发行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本公司为确保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除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嘉瑞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永兴、刘轶作为上海豫辉的合伙人依照上海豫辉合伙协议缴纳出资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上海豫辉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的签署页，无正文）

承诺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日期：2015 年 04 月 13 日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

鉴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经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拟向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刘轶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就本次发行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本人万永兴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上海豫辉的有限合伙人、瑞茂通的实际控制人，为确保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作为上海豫辉的有限合伙人，与上海豫辉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在上海豫辉的财产收益分配方面，各合伙人以其对上海豫辉的实缴出资额占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划分。

（二）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将按照上海豫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保证上海豫辉不会因本人未按时缴纳出资而导致其不能按时足额向瑞茂通缴纳认购本次发行的款项。如本人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导致上海豫辉依照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海豫辉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豫辉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作为上海豫辉的合伙人，承诺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上海豫辉的出资份额或退出合伙。

（三）本人作为上海豫辉的合伙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四）本人作为上海豫辉的合伙人，将严格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瑞茂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人与上海豫辉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人

直接持有的瑞茂通股票数量与上海豫辉持有的瑞茂通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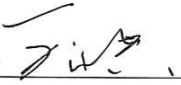
（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除本人作为上海豫辉的合伙人依照上海豫辉的合伙协议缴纳出资外，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上海豫辉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六）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瑞茂通及其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将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的签署页，无正文)

承诺人：万永兴  _____

出具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

鉴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经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拟向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刘轶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就本次发行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本人刘轶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上海豫辉的有限合伙人、瑞茂通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确保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作为上海豫辉的有限合伙人，与上海豫辉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在上海豫辉的财产收益分配方面，各合伙人以其对上海豫辉的实缴出资额占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划分。

（二）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将按照上海豫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保证上海豫辉不会因本人未按时缴纳出资而导致其不能按时足额向瑞茂通缴纳认购本次发行的款项。如本人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导致上海豫辉依照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海豫辉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豫辉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作为上海豫辉的合伙人，承诺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上海豫辉的出资份额或退出合伙。

（三）本人作为上海豫辉的合伙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四）本人作为上海豫辉的合伙人，将严格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瑞茂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人与上海豫辉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人

直接持有的瑞茂通股票数量与上海豫辉持有的瑞茂通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除本人作为上海豫辉的合伙人依照上海豫辉的合伙协议缴纳出资外，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上海豫辉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六）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瑞茂通及其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将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的签署页，无正文）

承诺人：刘 轶 

出具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

鉴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经其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拟向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万永兴、刘轶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就本次发行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为确保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目前由普通合伙人和嘉瑞兴（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万永兴、刘轶共同组成；本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本合伙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因此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本合伙企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会导致本次发行对象超过十名。

（三）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收益分配方面，各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划分。

（四）本合伙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合伙企业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足额到位；如本合伙企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未能按时足额到位，本合伙企业将依照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承诺本合伙企业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内，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或退出合伙。

（五）本合伙企业将督促各合伙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六）本合伙企业将督促各合伙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瑞茂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瑞茂通股票数量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瑞茂通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七）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瑞茂通及其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合伙企业将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的签署页，无正文）

承诺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具日期：2015年4月13日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

鉴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经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拟向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刘轶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就本次发行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河南中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瑞茂通的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确保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除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嘉瑞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永兴、刘轶作为上海豫辉的合伙人依照上海豫辉合伙协议缴纳出资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上海豫辉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瑞茂通及其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的签署页，无正文)

承诺人：河南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出具日期：2015年06月13日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

鉴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经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拟向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刘轶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就本次发行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瑞茂通的控股股东，为确保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除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嘉瑞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永兴、刘轶作为上海豫辉的合伙人依照上海豫辉合伙协议缴纳出资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上海豫辉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瑞茂通及其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的签署页，无正文）



承诺人：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具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

鉴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经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拟向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刘轶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就本次发行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瑞茂通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确保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特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除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嘉瑞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永兴、刘轶作为上海豫辉的合伙人依照上海豫辉合伙协议缴纳出资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上海豫辉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瑞茂通及其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的签署页，无正文）

承诺人：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



出具日期：2015年 4月 13 日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鉴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经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拟向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刘轶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就本次发行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郑州景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瑞茂通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确保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除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嘉瑞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永兴、刘轶作为上海豫辉的合伙人依照上海豫辉合伙协议缴纳出资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上海豫辉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瑞茂通及其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的签署页，无正文）

承诺人：郑州景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具日期： 2015年 4月 13 日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

鉴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经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拟向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刘轶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就本次发行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瑞茂通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确保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除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嘉瑞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永兴、刘轶作为上海豫辉的合伙人依照上海豫辉合伙协议缴纳出资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上海豫辉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瑞茂通及其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的签署页，无正文）

承诺人：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出具日期：2015 年 4 月 13 日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

鉴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经其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拟向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刘轶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就本次发行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和嘉瑞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上海豫辉的普通合伙人，为确保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作为上海豫辉的普通合伙人，与上海豫辉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在上海豫辉的财产收益分配方面，各合伙人以其对上海豫辉的实缴出资额占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划分。

（二）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豫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保证上海豫辉不会因本公司未按时缴纳出资而导致其不能按时足额向瑞茂通缴纳认购本次发行的款项。如本公司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导致上海豫辉依照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海豫辉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豫辉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内，本公司作为上海豫辉的合伙人，承诺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豫辉的出资份额或退出合伙。

（三）本公司作为上海豫辉的合伙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并将严格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瑞茂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公司与上海豫辉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瑞茂通股票数量与上海豫辉持有的瑞茂通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本人作为上海

豫辉的普通合伙人，将负责提醒、督促与瑞茂通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四）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瑞茂通及其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的签署页，无正文）

承诺人：和嘉瑞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具日期：2015 年 4 月 13 日